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90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第九十冊

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五六號起
第一六七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五六號目錄

法規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公布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軍事參議院副院長魯滌平追贈陸軍上將從優議卹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鄭文彬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一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一號 令司法部 據立法院呈送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除明令公布外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褒揚朱法善已有明令褒揚由

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免該部秘書汪慶曾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南昌行營頒發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參謀本部參謀方抱一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會呈修正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鄭文彬提起行政訴訟案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院議決議優卹劉模忱辦法應予照辦由

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以河南省農工商會捐贈飛機請予核獎均准分別頒給獎章並已明令嘉獎由

第二七七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免該會公路處技正兼秘書康時振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二七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新編第七旅李宗鑑所部應改為獨立第三十五旅准予備案由

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星期一

第壹陸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在省政府成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並執行行政務。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關於建省計劃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五、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七、關於地方綏靖事項。

八、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爲限

，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祕書處 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全省官吏之任免、宗教、禮俗及其他民政事項。

三、建設科 掌理全省實業、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四、財政科 掌理全省財政事項。

五、教育科 掌理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六、保安科 掌理全省警衛、治安事項。

前項所列各處科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減併之。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薦任。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十

二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第十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處、科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

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茲制定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軍事參議院副院長魯滌平，器識淵毅，志慮忠純。自民國初年服職湘軍，參加革命，追隨譚故院長出師嶺表，屢建奇功。北伐後洊領軍符，歷任湖南江西省政府主席，治軍理民，聲施允洽。邇歲主持浙江省政，興革利弊，績效昭宣，中樞尤爲嘉賴。茲因宿疾未痊，調任京職，俾便調理，遽聞溘逝，軫悼良深。魯滌平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并給治喪費伍千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忠勳之至意。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王應榆另有任用，王應榆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孔祥榕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金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會計樓復民、訓練總監部副官王廷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唐漸遠、陸軍砲兵學校編譯官于德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于德源、石端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阮績熙爲陸軍騎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二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呈稱，案據鄭文彬因匿稅契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司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一份（見第一六五號本報）

主 立法院長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為閩侯朱法善禦匪傷亡，請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該部秘書汪慶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南昌行營頒發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方抱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命施行由。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訓練總監部

呈為會呈修正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據行政法院呈，以鄭文彬因匿債稅契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檢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六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劉懷忱在拉薩病故，經召集會商優卹辦法，提經院議決議五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辦。除已有明令褒卹外，所有治喪費伍千元，及發給布施三大寺喇嘛經費茶經費叁千元，即由該院轉行分別撥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以河南省農工商會三團體捐贈飛機三架，請予核獎，經飭據全國航空建設會查開屬實，並飭據內政部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分別審核，開單請獎，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河南省農會、河南省工會、河南省商會均准分別頒給金質獎章，並已另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本會公路處技正兼秘書康時振另有升用，請令免本兼各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繕具全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新編第七旅李宗鑑所部應改為獨立第三十五旅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規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 一 安徽謝銘卿與同發錢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曹彭麟與曹誠英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葉幼梅與瑞坤號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金榮與王亭蓀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榮光與壽果寺羅認寺廟下院上訴聲請否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潘便高與洪陳氏等確認店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李氏與周伯琴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張德祥與饒吉祥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歐陽其彭與歐陽吳氏請求立嗣及交還遺產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李重道與連性源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能勳與饒林富請求劈分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黃紹彬與武肅伯債務執行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杜銘與吳錫麟租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高蘭香與劉正興請求同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姚懷臣等與莫如松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雷子春與蘇皖郵政管理局請求償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羅芳汽車行與恩卡納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 一 四川熊炳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孫有餘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張友申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友申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懲利一息

一 山東李士學盜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劉文耀幫助誘、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施福春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王氏開設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張德新殺戮謀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一 山東苗十景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高俊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吳良臣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蘇華軒侵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四川李君氏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陸冠儒等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一 山東陳貴興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章亮友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孫兆台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范賀堂姦淫未滿二十歲女子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王張氏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張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懲罰等公權

一 江蘇蕭慶發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蕭慶發部分不受理